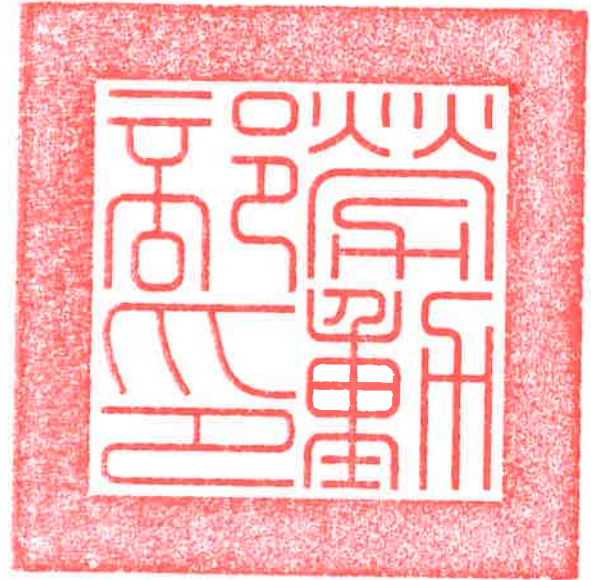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113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」如附表。

部長 許銘春 公假
政務次長 蘇麗瓊 代行